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期内最高限额不超过2亿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投资目的：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授权内的理财产品，可以实施购买行为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以购买的产品的存续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在所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该产品能够保证存款本金安全，但利息收益会随挂钩的投资工具（并非结构化存款产品本身）的收益情况产生浮动变化。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的短期闲置资金。

二、本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于2024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购买商业银行委托理财产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及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因素影响，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有所波动，因而其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购买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产品并没有本金损失的风险，风险可控可承受。开展此业务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益预期，不会对公司资金本金的安全造成损失，对公司有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具体开展该项业务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公司总体财务计划安排，具体负责此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管理和日常风险监控，注意防范相关利率风险因素。

2. 公司监察审计部按季度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 公司财务总监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风险、运作等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并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监事适时对委托理财产品运作及浮动收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5. 严格依照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此次委托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存在短期闲置资金时，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风险可控。此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水平。此次

董事会批准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规模、期限及实施方式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整体提高公司现金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